

福建省

各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新近改定編制便覽

民政廳第一科編印

甲 中央命令

一、內政部咨

奉行政院令各省在抗戰時期所有兼任團管區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一律免兼縣長其餘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亦以不兼任縣長爲原則一案咨請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由民廿六年十一月陸日發○○五八一六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九二零號訓令開：

「案據該部呈請通令各省在抗戰時期，所有兼任團管區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一律免兼縣長，其餘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亦以不兼任縣長爲原則，俾專責成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案，以資查考爲荷。

此咨

福建省政府

乙 專員公署

一 訓令

爲檢發專署經費預算標準表仰遵照擬編預算書呈核

民甲一〇七三六九號
二六，一二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不兼縣長同時裁撤區保安司令部一案，前經本府核定辦法，並將新專署編制按緊縮扣實薪費額數，先後電令各在案，茲再將經費月份預算標準表及說明，隨文檢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專員迅即遵照擬編預算書呈核。此令。

附發專署經費月份預算標準表一份。

二表

各專員公署每月經費預算標準表

勤 務	雇 員	事 務 員	科 員	第 二 科 科 長	一 科 科 長	秘 書 兼 第 一 科 科 長	專 員	職 別 及 普 別	區 分
								額	員
五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每 月 額 支 數		
一 二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一 二 六 〇	一 六 二 〇	三 六 〇 〇	每 員 實 支 數		
六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五 七 四 〇	一 二 六 〇	一 六 二 〇	三 六 〇 〇	實 支 合 計		
							備		
							考		

辦公費	專員特別費	辦公費	準備費	合計
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一、五九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一二六〇〇		四五〇〇	一、四四二〇〇

說明

- 一、本表所列薪俸及特別辦公費應照薪俸減支辦法辦理(減支辦法附發)
- 二、辦公購置各費以壹百元為度其餘概充旅費均以九折編列
- 三、準備費應留備臨時費用非經呈准不得動支
- 四、本表自專署及兼縣劃分之日起實行

丙 縣政府

一 訓令

爲釐定各縣新預算標準表令仰重新擬編預算書呈核並將總數於二

十七年一月十日前先行電報

府民甲一〇七三六九號
二六，一，二，

查縣爲行政單位，如果內部機構，適應時勢要求，則各項要政，方能長足進展，現值非常時期，一切建設，尤關重要，本府曾經決定裁撤各縣禁煙科，改設第四科主辦建設，以應需要，並已通令有案，現經通盤籌劃，關於禁煙事務，仍應設置人員，負責辦理，至徵兵服役以及土木^上工程發展農業生產等事，均爲長期抗戰切要之圖，自應充實組織，力求健全，爰照本省經濟狀況，擇定三十四縣，先行成立第四科，設置科長科員各一人，各縣禁煙科應於本年底裁撤，所有科長，已先分別調任他職，科員一律改隸第一科，其職掌併

由該科辦理，至兵役事宜，於各縣第一科普設科員一人承辦，（必要時得添設其他人員所需經費另由本府核定飭遵）至原有統計員，應一律改稱第一科科員，承辦統計事宜，試用科員均改為第二科科員，仍辦會計事宜，統於廿七年一月份起實行，似此縣府組織，既臻健全，行政效率，自可增進，茲特釐定預算標準表，連同說明，隨文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重新擬編預算書呈核，并將該縣經費第一二三四各項內薪俸及特別辦公費按緊縮減支辦法扣算，連同準備費，於二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前，先將總數電報，以便核發，併仰遵照。此令。

附發各縣政府經費月份預算標準表全份。

二表

各一等縣每月經費預算標準表

督學	科員	科長	秘書	縣長	職別及費別		備	考
					區分	員額		
一	十	四	一	一	每月額支數	每月實數支	實支合計	
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四九五〇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四九五〇	三六〇〇	二八八〇	七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科一人 四科一人	一科五人(統計員 在內) 二科三人 三						

技 士	警 佐	事 務 員	僱 員	政 務 警 察	勤 務	辦 公 費	購 置 費	縣 長 特 別 辦 公 費	準 備 費
一	一	三	九	一二	一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	二七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
四五〇〇	五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〇	二四三〇	一〇八〇〇	三五三五〇

合

計

五三二、四七〇〇〇

二、二七六〇〇

附記

龍溪建甌晉江莆田浦城南平長汀南安福清永安仙遊等十一縣列爲一等縣均係第一期添設第四科縣份應照表列預算數目開支

各二等甲種縣每月經費預算標準表

科	秘	縣	區分		備考		
			類別及費別	員額			
長	書	長	一	每月額支數	每月實支數	實支合計	
四	一	一	二六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七二〇〇		

科員	九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科四人(統計員 在內)二科三人三 科一人四科一人
督學	一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技士	一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警佐	一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事務員	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僱員	八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政務警察	一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勤務	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辦公費		一五五〇〇		一三九五〇	

購置費	二五〇〇	縣長特別費	一〇〇〇〇	準備費	二三五〇〇	合計	四八二、一四五〇〇
	二二五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		一、九七五五〇
附記	長樂同安龍巖漳浦詔安連江永春連城霞浦崇安邵武等十一縣列為二等甲種縣除詔安霞浦兩縣第四科暫緩設置(應少科長科員各一人月減薪額一百二十元)每縣全部經費月支一千八百六十七元五角外餘均照表列預算數目開支						

各二等乙種縣每月經費預算標準表

縣長	一	職員	每月額支數	每月實支數	實支合計	備考
		額	二六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政務警察	僱員	事務員	警佐	技士	督學		科員	科長	秘書
八	六	三	一	一	一		八	四	一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七二〇〇
							一科四人(統計員 在內)二科二人三 科一人四科一人		

各三等縣每月經費預算標準表

職別及費別	區分	員額			每月額支數	每月實支數	實支合計	備考
		員	額	數	數	數	數	
縣長		一		二四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秘書		一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科長		四		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八八〇〇		
科員		八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科四人(統計員在內)二科二人三科一人四科一人	
督學		一		四〇〇〇	四〇五〇	四〇五〇		
技士		一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警 佐	事 務 員	僱 員	政 務 警 察	勤 務	辦 公 費	購 置 費	縣 長 特 別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一	二	六	六	五					二六一、七一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〇	九二〇〇	
五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一三五〇	六三〇〇	九〇五〇	一、五八五〇〇